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核准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二、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三、实施机关：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五、子项：

无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000131131000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000131131000】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00013113100001）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00013113100002）

（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00013113100003）

4. 设定依据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 实施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6. 监管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7. 实施机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省级 / 直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登记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外国（地区）企业在所在国（地区）合法注册。（2）在中国境内有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生产经营场所。（3）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4）合同形式完备，标的、资金及期限明确。（5）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应办理登记注册：（一）陆上、海洋的石油及其它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二）房屋、土木工程的建造、装饰或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承包；（三）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四）外国银行在

中国设立分行；（五）国家允许从事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无
5. 改革方式：无
6. 具体改革举措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备案）申请书》。（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3）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

证机构的公证文件。(4)中方合作单位出具的介绍函[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5)项目合同[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从事合作开发石油、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总费用。(6)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无需提交]。由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7)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8)验资报告[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9)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仅限金融、保险类外国(地区)企业提交]。(10)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相关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或证件:

- (一)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证件。
- (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合同(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不适用此项)。
- (四)外国企业所属国(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合法开业证明。
- (五)外国企业的资金信用证明。
- (六)外国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委派的中国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简历及身份证明。
- (七)其它有关文件。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审查、发照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受理外国企业的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注册或不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决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外国企业登记注册后，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登记主管机关受理外国企业的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注册或不予核准登记注册的决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外国企业登记注册后，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4. 承诺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 审批结果名称：营业执照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根据企业不同类型来确定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八条 根据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类型，《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分别按以下期限核定：（一）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根据勘探（查）、开发和生产三个阶段的期限核定。（二）外国银行设立的分行，其《营业执照》有效期为三十年，每三十年换发一次《营业执照》。（三）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按合同规定的经营期限核定。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

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条 外国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十日内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参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不再申请延期登记或提前中止合同、协议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有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企业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外国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原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十五、备注